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长住建发〔2021〕91号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  
应用工作的通知（试行）**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湘政办发〔2019〕4号）《长沙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7〕20号）《长沙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工作方案》（长政办发〔2019〕43号），进一步推动我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特许经营工作，促进我市绿

色低碳循环发展，现将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以下简称“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原则**

资源化利用产品推广应按照最大化使用、路材化推广、保障品质、供需互补等四个原则进行。即：在长沙市范围内建筑垃圾应有效处置和最大规模消化利用，且应用比例不低于30%（资源化利用产品供应充足的情况下，应最大量的使用资源化利用产品），各平台公司、园区、国有企业及道路改造建设主体部门应率先实施；资源化利用产品应在市政道路项目中使用为主；在产品互补、供需互补、项目跨区和品质保障等情况下，支持根据实际需求向长沙市范围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企业采购。

## **二、应用范围**

（一）资源化利用产品在市政道路项目上的应用分为推荐采用、论证后采用、可采用、不宜使用四种情况，具体范围见附表。

（二）城市道路、河道、公园、广场等市政工程，凡能使用再生产品的，应优先使用。

（三）鼓励使用盾构土环保处置产生的再生骨料。

## **三、招标、设计、验收**

（一）招标环节 建设单位（政府投资项目）须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纳入设计，并在设计招标文件中明确资源化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二）设计环节 设计单位应在施工图设计中明确使用资源化利用产品的类别、使用部位，并按建设单位要求提出使用比例。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对其进行严格审查，并按规定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三) 验收环节 资源化利用产品到场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包单位、检测单位应对资源化利用产品及时进行质量检测与验收，完成产品交付；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时，应对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情况进行核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资源化利用产品使用部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 四、推广应用方式

对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资源化利用产品，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企业将其产品申报列入两型产品目录、政府采购目录、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绿色建材目录，相关部门将定期向社会发布。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湘建建〔2020〕14号）第三十七条“各地可采取甲供材或管控支付等措施，推广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要求，各平台公司、园区、国有企业及道路改造建设主体部门等应采取甲供材或管控支付的方式落实资源化利用产品推广应用。

##### (一) 甲供材

政府投资的新、改（翻新）、扩、修缮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将需使用的资源化利用产品或产品加专业施工技术服务单列出来，采取甲供材的方式，依法面向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产品采购或者产品加专业施工技术服务采购。

##### (二) 管控支付

政府投资的 EPC 项目，资源化利用企业可与总承包单位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政府投资的 PPP 项目应按招标、设计、验收三控要求，优先推广应用资源化利用产品。建设单位或 PPP 项目总承包单位应在支付节点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企业的经费分配。对于符合两型产品要求的资源化利用产品，参照《关于进一步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中落实两型产品采购政策的实施意见》（长发改招标〔2019〕169 号）文件实施。

## 五、价格管理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为资源化利用产品推广期，在此期间，对于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工程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资源化利用产品价格，由长沙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对资源化利用产品的价格进行调查、测算，并及时发布价格信息。严禁哄抬物价、恶意压价，扰乱市场秩序。

## 六、质量管理

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企业确定后，各特许经营企业应按照要求在相关信息平台上进行产品公示，及时在平台报送相关工程应用情况数据信息，相关数据将作为应用情况核查依据。特许经营企业要严格进行日常管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组织生产，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 七、严格项目监管

建设单位应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资源化利用产品的设计、履约验收、资金支付事宜的真实性承担主体责任；住建部门应对建设单位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中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政策的

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纳入住建领域市场信用评价管理。

八、本通知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两年。

附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市政道路项目应用范围表





## 附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市政道路项目应用范围表**

应用范围	结构层位	资源化利用产品材料	道路等级			备注
			城市快速路	城市主干路	城市次干路	
路面	上面层	就地热再生沥青混合料	推荐使用	推荐使用	推荐使用	推荐使用 适用于老路改造
		厂拌热再生沥青混合料	推荐使用	推荐使用	推荐使用	适用于新建道路，所用RAP材料与应与使用结构层和道路等级匹配，城市快速路与主干路RAP掺量原则不大于30%，次干路与支路RAP掺量原则不大于45%
	中面层	厂拌热再生沥青混合料	推荐使用	推荐使用	推荐使用	推荐使用 适用于新建道路，所用RAP材料与应与使用结构层和道路等级匹配，RAP掺量一般应小于50%
		厂拌冷再生沥青混合料	推荐使用	推荐使用	推荐使用	推荐使用 适用于新建道路，所用RAP材料与应与使用结构层和道路等级匹配，RAP掺量一般应小于50%
	下面层	厂拌冷再生沥青混合料	推荐使用	推荐使用	推荐使用	推荐使用 适用于新建道路，所用RAP材料与应与使用结构层和道路等级匹配，RAP掺量一般应小于50%
		再生 水稳 混合 料	再生骨料 推荐使用	推荐使用	推荐使用	推荐使用 参照《建筑固体废弃物在城镇道路中应用技术指南》(DBJ008-2017)的标准采用
	基层	再生 渣土	不宜使用	不宜使用	不宜使用	可使用 对于中、低交通荷载等級支路基层要求粗集料级配比例不小于70%，一般建议采用常规骨料。
		厂拌冷再生沥青混合料	可使用	可使用	可使用	可使用 仅采用面层RAP刨铣料
	底基层	再生 骨料	推荐使用	推荐使用	推荐使用	推荐使用 参照《建筑固体废弃物在城镇道路中应用技术指南》(DBJ008-2017)的标准采用
		再生 渣土	可使用	推荐使用	推荐使用	推荐使用 对于快速路、主干路底基层要求粗集料级配比例不小30%，对于次干道、支路的底基层的级配范围建议结合7d龄期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结果参考确定。
路基	垫层	再生骨料	推荐使用	推荐使用	推荐使用	推荐使用 推荐使用
	特殊路基	渣土固化改良	推荐使用	推荐使用	推荐使用	推荐使用 推荐使用
		盾构土环保处置	可使用	推荐使用	推荐使用	推荐使用 推荐使用
	管网及台背	再生骨料或者渣土固化改 良土	可使用	推荐使用	推荐使用	推荐使用 推荐使用

注：本表再生材料使用比例为常规经验值，所有的资源化利用产品材料采用前需根据材料的不同情况进行相关实验证，满足规范相关要求才可采用。  
参考资料：

- 1、《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T 5521-2019)
- 2、《建筑垃圾再生集料水泥稳定混合料》(DB43/T 1798—2020)
- 3、《建筑固体废弃物在城镇道路中应用技术指南》(长沙市工程建设地方技术规程DBJ008-2017)
- 4、《应用土壤固化剂处理建筑垃圾（废弃土）用于道路工程的专项技术研究》